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5.2 公开方式	7
6 诚信承诺	8
7 附件	9

为了提高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公众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和信息公开工作。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由评价单位协助本建设单位开展此项工作,并进行技术指导。

1 概述

惠州大亚湾在充分挖掘大亚湾第一条引水工程供水潜力基础上,先期启动实施“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以满足大亚湾区近期用水需求,是保障大亚湾区建设成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粤港澳大湾区滨海新城的迫切需求。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为新建原水管道起于稔平供水工程分水点处,沿厦深高铁南侧、X207 现有道路、石化大道、滨海大道、滨海十路及碧海路,敷设至大亚湾石化区水厂处(项目位置见图 1.1-1)。项目设计管道主管直径 DN1600,管道全长约 26.6 km,供水规模为 20 万 m³/d。本项目总投资约 60344.75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0.2%。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有关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为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就能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根据公众意见给施工及前期工作予以考虑或妥善解决。根据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及环境影响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委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1 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zdpdc.cn>）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附件 1。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zdpdc.cn>）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附件 1，链接如下：<http://www.hzdpdc.cn/Article/Read/510.htm>。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及大亚湾区，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2 年 9 月 11 日，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因此本项目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方面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日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因而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zdpdc.cn>）、惠州日报及项目周边敏感点公开《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见附件 2~4。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zdpdc.cn>）公开《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附件 2，链接如下：<http://www.hzdpdc.cn/Article/Read/511.htm>。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及大亚湾区，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开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惠州日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惠州日报》报纸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附件 4，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链接：<http://www.hzdpdc.cn/Article/Read/511.htm>）。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及大亚湾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

息，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五配村、联丰村、十里银滩学校、盐灶背村、晓联村、上角村、十里银滩山林海小区、义联村、苏埔村、香海湾小区等地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附件 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五配村、联丰村、十里银滩学校、盐灶背村、晓联村、上角村、十里银滩山林海小区、义联村、苏埔村、香海湾小区等地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hzdpdc.cn/Article/Read/511.htm>），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hzdpdc.cn/Article/Read/511.htm>。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

项目在今后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将接纳受访单位及群众的建议，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治理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

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反馈意见中未有环保相关的建设性建议，对于公众的担忧我单位予以解释及承诺以打消公众疑虑，公众反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我单位不予以采纳。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zdpdc.cn>）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附件 5，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公开网址：<http://www.hzdpdc.cn/Article/Read/512.htm>；截图见附件 5。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及大亚湾区，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开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0月12日



7 附件

附件 1 第一次网上公示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OA登录](#) | [邮箱登录](#)


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Huizhou Dayawan Environment Water Group Co., Ltd.

[首页](#) | [集团概况](#) | [新闻中心](#) | [开发建设](#) | [投资经营](#) | [企业文化](#) | [招贤纳士](#) | [党建视窗](#)


 集团官方微信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公告](#)

新闻中心

[集团要闻](#)
[项目动态](#)
[党建风采](#)
[文化活动](#)
[公司公告](#)

公司公告

品格质量 卓越管理 专业服务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告（第一次）
 来源： 日期：2022年09月14日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告（第一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对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一次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建设地点：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起点：114.772909°E，22.863544°N；终点 114.601524°E，22.750517°N）

建设内容：为保障大亚湾未来水源需求，在充分挖掘大亚湾第一条引水工程供水潜力基础上，先期启动实施“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以满足大亚湾近期用水需求。工程原水管道起于稔平供水工程分水点处，沿厦深高铁南侧、X207 现有道路、石化大道、滨海大道、滨海十路及碧海路，敷设至大亚湾石化区水厂处。设计管道主管直径 DN1600，管道全长约 27.7 km。项目总投资 60344.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为了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让公众能更了解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同时也为了加强与公众的沟通，欢迎各界人士通过电话或电邮等形式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疏港大道 218 号环境水务大厦

联系人：朱冉； 联系电话：13631992917； 邮箱：zhur@hzdpgc.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附件）见网址：
<http://www.hzdpgc.cn/Article/Read/510.ht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OA登录](#) | [邮箱登录](#)

**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Huizhou Dayawan Environment Water Group Co., Ltd.

[首页](#) | [集团概况](#) | [新闻中心](#) | [开发建设](#) | [投资经营](#) | [企业文化](#) | [招贤纳士](#) | [党建视窗](#) | [集团官方微信](#)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公告](#)

新闻中心
[集团要闻](#)
[项目动态](#)
[党建风采](#)
[文化活动](#)
[公司公告](#)

公司公告
品格质量 卓越管理 专业服务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 日期：2022年09月23日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目前，《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网址：
<http://www.hzdpdc.cn/Article/List/109.htm>。

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预约索取，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朱经理；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疏港大道218号环境水务大厦；联系电话：13631992917；电子邮箱：zhur@hzdpdc.cn。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位于惠东县稔平镇及大亚湾霞涌街道、石化区。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沿线300m范围内的公民和有关单位。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网址 <http://www.hzdpdc.cn/Article/List/109.htm>。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严格按照公众意见表填写发表日期及真实有效的公众信息，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11日共计十个工作日。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相关链接](#) | © 2021 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 粤ICP备05033958号

附件3 征求意见稿粘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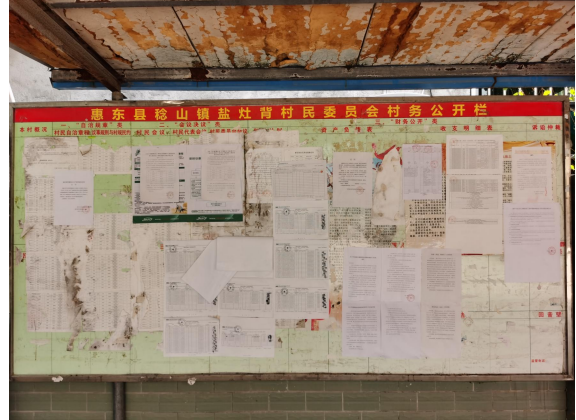
五配村



联丰村



十里银滩学校



盐灶背村



晓联村



上角村



十里银滩山林海小区



义联村



苏埔村



香海湾小区

附件 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关于注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的通告

惠市自然资(惠城)[2022]321号

惠州报业传媒集团于2008年办理了位于惠州市江北西8号区,用地项目名称为文化产业基地、用地性质为新闻出版用地的50000平方米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惠市规地证(2008)0497号)。因惠州报业传媒集团变更为惠州日报社,现根据惠州日报社申请,特

此通告注销上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凡与上述通告事项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可在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有关本通告事项的详细信息,可登录我局网站(<http://www.hcq.gov.cn/hzhczryj/gkmlpt/index#2002>),也可到我局查询。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2116912
监督电话:2808207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26日

关于惠州市下埔北四街4号B栋住宅楼加建电梯的公示

惠市自然资(惠城)[2022]320号

受我局委托,惠城区自然资源局日前收到卢飞行等21户对惠州市下埔北四街4号B栋住宅楼加建电梯的申请及有关材料。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加建电梯
申请建设项目内容:卢飞行等

21户业主申请在该住宅楼北面加建1部电梯,拟建电梯首层建筑面积6.21平方米(2.7米×2.3米),共增加建筑面积52平方米。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到惠城区自然资源局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单位),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到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述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黄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2117691、2117690
E-mail:qzrjhg@hcq.gov.cn

特此公示。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23日

关于《金鸡大桥工程规划方案》的公示

为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过江通道体系,同时对接惠肇高速连接,满足惠城北片区往西快速上高速的交通需求,我局组织编制了《金鸡大桥工程规划方案》,现已完成规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该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可登陆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jtj.hui-zhou.gov.cn/>)查阅。凡对规划内容有意见与建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及电话:何工,0752-2829302;邮箱:hztjg@hzx01@huizhou.gov.cn)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9月23日

关于《湖山大桥工程规划方案》的公示

为完善路网结构,加强马安片区与金山湖片区交通联系,提高过江交通效率,我局组织编制了《湖山大桥工程规划方案》,现已完成规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该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可登陆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jtj.hui-zhou.gov.cn/>)查阅。凡对规划内容有意见与建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及电话:林工,0752-2829864;邮箱:hztjg@hzx01@huizhou.gov.cn)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9月23日

声明书

本公司开发的美华都城花园四期(中区)配建的26-30栋架空总建筑面积39.17㎡、风井总建筑面积3.08㎡、排烟井总建筑面积3.92㎡、排风井总建筑面积1.78㎡、电信间总建筑面积110.64㎡、住宅电表房总建筑面积167.63㎡。本公司将上述公共配套设施收益权及使用权均移交给业主,但因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现由龙门市至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管理。本项目防空地下室管理和使用过程中所收取的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优先用于防空地下室的日常维护,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

惠州市龙门市美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1.《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地址:<http://www.hzdpdc.cn/Article/List/109.htm>。公众可自行下载电子版报告书,纸质版可通过下方联系方式索取。
- 2.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和有关单位。
- 3.公众可按照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我局提交。
-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 5.联系方式: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朱经理;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疏港大道218号环境水务大厦;联系电话:13631992917;电子邮箱:zhur@hzdpdc.cn。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分类广告 惠州日报社各区县广告办理

单位遗失声明

△湖南省第三工程公司大亚湾分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92986858,声明作废。
△惠州市众心安实业有限公司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声明作废。
△陈江街道办事处(原惠州市惠城区陈江镇人民政府)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的开户许可证,账号:44231801040001986,核准号:Z5950000035701,声明作废。
△惠州市帕斯威电子有限公司

个人遗失声明

△林礼慈遗失回洲镇陈村村下朱股份经济合作社收款收据第二联(红)一份,收据编号:7019291,金额: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收据日期:2020年12月11日,声明作废。
△李聪遗失惠州市体育彩票中心开具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一份,编号:AY97008912(财政),金额:10000.00元,声明作废。
△王志强遗失私章一枚,声明作废。

个人遗失声明

△林礼慈遗失回洲镇陈村村下朱股份经济合作社收款收据第二联(红)一份,收据编号:7019291,金额: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收据日期:2020年12月11日,声明作废。
△李聪遗失惠州市体育彩票中心开具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一份,编号:AY97008912(财政),金额:10000.00元,声明作废。
△王志强遗失私章一枚,声明作废。

惠州市洁威惠南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我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水径村小组从事洗漆生产加工中,于2022年7月6锅炉废气排放超标,2022年7月12日废水排放超标。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被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处罚。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

改,但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在此我向社会各界诚恳道歉,并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决定;
2、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

环保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惠州市洁威惠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办公室:2831868 传真(自动):2831862 编委办:2831505 采访部:2831802 要闻部:2831844 文化生活部:2831816 广告(经济生活)部:2831770 印刷公司:2831360 发行公司:2828240

附件 5 网上全文公示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OA登录](#) | [邮箱登录](#)


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Huizhou Dayawan Environment Water Group Co., Ltd.

[首页](#) | [集团概况](#) | [新闻中心](#) | [开发建设](#) | [投资经营](#) | [企业文化](#) | [招贤纳士](#) | [党建视窗](#)



集团官方微信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公告](#)


新闻中心

公司公告

品格质量 卓越管理 专业服务

[集团要闻](#)

[项目动态](#)

[党建风采](#)

[文化活动](#)

[公司公告](#)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

来源： 日期：2022年10月12日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说明》等有关规定,现将《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进行全文公示。

项目名称: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东县稔平半岛(起点坐标: 114.775342°E, 22.860958°N)至大亚湾区(终点坐标: 114.604824°E, 22.748320°N)

环评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冉 13631992917

附件: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